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士嶔

被　　告　張俊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張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二度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89年間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及於115年間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115年5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件存卷可查（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詎其猶不知心生警惕，雖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本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猶再度未待體內酒精退盡，即貿然駕車上路（本案為三犯），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顯然其未因前所受刑罰而知所悔改，惡性非輕，不宜輕縱，兼衡其為警查獲當時之體內酒精濃度、與前次酒後駕車犯行之間距、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372號

被　　告　張俊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俊賢前於民國115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方法院以115年度交簡字第376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115年5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未能悔改，於115年8月12日11時至12時30分許在永康區平二道路上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後體內酒精尚未退去，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駕車行經臺南市永康區平道二路與民松街口時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酒氣，經警於同日17時6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俊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張俊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請論以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莊　士　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